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9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488,214,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3,232,141.1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公司总股本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总额不变。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8,214,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37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虹

咨询电话:029-8696841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60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2024年6月14日收盘价1.01元,市值2.88亿元,低于3亿元,已连续7个交易日市值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3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3,90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3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334.99万元。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387.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1.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458.27万元。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控股股东关联方国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25)。

经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6月12日至6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2024年6月14日收盘价1.01元,市值2.88亿元,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2.1条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2)。

2、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6)。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下降,经营亏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203,67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203,67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赵春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赵春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张秀涛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568,000	627,200	40.00%
李学于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282,240	112,896	40.00%
王目亚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8,160	75,264	40.00%
张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880	100,352	40.00%
段景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9,520	87,808	40.00%
邢旭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5,440	50,176	40.00%
于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5,440	50,176	4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0人)			6,417,824	2,560,859	39.90%
合计(127人)			9,177,504	3,664,731	39.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0人)			1,801,632	538,946	29.91%
合计(130人)			1,801,632	538,946	29.9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表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及由于个人原因选择自愿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股票的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结果,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214名,在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84名激励对象全额放弃出资,本期实际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由214名调整为130名,作废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股票401,683股。因此,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为130名,对应归属数量为538,946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27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3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19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203,677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公司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542,540,241	4,203,677	546,743,918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42,540,241股增加至546,743,918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青岛仲勋志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5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青勋所内验字(2024)第05-002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年5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12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7,476,051.2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664,73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811,320.24元;公司已收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3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048,903.3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38,94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509,957.34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合计缴纳认购资金为16,524,954.58元,其中4,203,677.00元计入股本、剩余12,321,277.5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6月13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652,080.92元,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46,743,91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3,677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明德控股注	是	53,000,000	1.99%	1.08%	2021年6月7日	2024年6月13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股东股份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明德控股注	是	54,500,000	2.05%	1.11%	否	否	2024年6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注	2,661,927,139	54.38%	1,298,830,000	1,300,330,000	48.85%	26.56%	0	0.00%	0	0.00%

注: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61,927,1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38%:其中直接持股2,319,497,13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21明德EB"而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持股242,430,000股。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份比例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 "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及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5月,明德控股以其持有的340,000,000股公司股份为质押标的,完成非公开发行8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24明德EB","24明德EB"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兑付"21明德EB"债券,完成兑付后"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已质押股份将解除质押,届时明德控股的质押总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下降。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599,99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599,99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7万股,并于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14,66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3,509,18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160,815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2,135,245股已于2023年12月22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2023年6月21日)起12个月,前述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11名,对应股份数量为39,5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382%,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6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146,670,000股增加至175,701,55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有关限售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航智能")、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沐投资")、珠海横琴温氏肆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氏肆号")、广州盛世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聚鑫")、李晓宁、孟靖凯、王文庆、安江波、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齐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有关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泰豪科技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企业/本人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合并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温氏投资、温氏肆号、横琴齐创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公告程序(如需)。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或安排。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国科军工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9,599,999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泰豪科技	15,600,000	8.88%	15,600,000	0
2	温氏投资	6,590,769	3.75%	6,590,769	0
3	中航智能	4,800,000	2.73%	4,800,000	0
4	玖沐投资	4,380,000	2.49%	4,380,000	0
5	温氏肆号	2,400,000	1.37%	2,400,000	0
6	盛世聚鑫	1,846,153	1.05%	1,846,153	0
7	李晓宁	1,200,000	0.68%	1,200,000	0
8	孟靖凯	1,200,000	0.68%	1,200,000	0
9	王文庆	923,077	0.53%	923,077	0
10	安江波	420,000	0.24%	420,000	0
11	横琴齐创	240,000	0.14%	240,000	0
合计		39,599,999	22.54%	39,599,999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9,599,999
合计		39,599,999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37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于2024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永志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 038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0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96	宏盛华源	2024/6/14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选举梁晓燕为独立董事

2、取消议案原因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梁晓燕女士为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4年6月13日,梁晓燕女士向董事会提交离职申请。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梁晓燕女士的提名,同时取消梁晓燕女士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取消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梁晓燕女士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取消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4项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4.02选举梁晓燕为独立董事"。

由于上述子议案的取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60日内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为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梁晓燕女士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相应职责,直至公司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4年6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

至2024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选举赵永志为董事	√
3.02	选举丁 刚为董事	√
3.03	选举仇恒观为董事	√
3.04	选举张 军为董事	√
3.05	选举柳迎波为董事	√
3.06	选举刘 磊为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周 卫为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郁向军为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军利为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5.01	选举沙志昂为监事	√
5.02	选举张照华为监事	√
5.03	选举马增健为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赵永志为董事	
3.02	选举丁 刚为董事	
3.03	选举仇恒观为董事	
3.04	选举张 军为董事	
3.05	选举柳迎波为董事	
3.06	选举刘 磊为董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周 卫为独立董事	
4.02	选举郁向军为独立董事	
4.03	选举王军利为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沙志昂为监事	
5.02	选举张照华为监事	
5.03	选举马增健为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